

#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

编号：ZJM-005-4481-2017

---

空气净化器

2017-11-8 发布

2017-11-8 实施

---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3
0. 引言 .....	4
1. 认证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单元划分原则及认证模式.....	4
3.1 单元划分原则 .....	4
3.2 认证模式.....	5
4.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5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5
4.1.1 所需资料 .....	5
4.1.2 受理.....	6
4.2 产品检验.....	6
4.2.1 样品要求 .....	6
4.2.2 检验方案 .....	6
4.2.3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	7
4.2.4 检验样品的处置.....	7
4.3 初始工厂评审 .....	7
4.3.1 评审内容及要求.....	7
4.3.2 工厂综合能力评审 .....	7
4.3.3 产品一致性检查.....	7
4.3.4 工厂现场评审时间.....	7
4.3.5 评审结论 .....	8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8
4.4.1 评价与决定 .....	8
4.4.2 认证时限 .....	8
4.5 获证后监督 .....	8
4.5.1 监督时间、频次.....	8

4.5.2 监督内容 .....	9
4.5.3 监督评价 .....	9
4.6 证书到期再认证 .....	9
<b>5. 认证证书和标志 .....</b>	<b>9</b>
5.1 认证证书 .....	9
5.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	9
5.1.2 认证变更 .....	10
5.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	10
5.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	10
5.2 认证标志 .....	10
5.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11
<b>6. 认证收费 .....</b>	<b>11</b>
<b>附录 1 产品描述 .....</b>	<b>12</b>
<b>附录 2 自我声明 .....</b>	<b>13</b>

## 前 言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附录1、附录2为资料性附件。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本细则为首次发布。

#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空气净化器

## 0. 引言

本细则基于“浙江制造”认证的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空气净化器产品“浙江制造”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 通用要求》、《“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 1. 认证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空气净化器的“浙江制造”产品认证。

## 2. 认证依据

DB33/T 944.1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DB33/T 944.2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  
T/ZZB 0211-2017 空气净化器

## 3. 单元划分原则及认证模式

### 3.1 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本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 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用途相同且具有相同结构型式（包括电气防护等级、电气原理、电机特性、安装方式等）的产品划分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 实现净化的工作原理不同的产品不属于同一个认证单元；
- 净化能效等级不同的产品不属于同一个认证单元；
- 安装方式不同的产品不属于同一个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如果同时申请认证，允许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 3.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浙江制造”评价规范管理要求评审+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评审、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按照3.1 条款的要求划分单元并申请认证。

#### 4.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见附录1)提交给认证机构,《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 4.1.1.1 认证申请

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税务登记证(适用时)、生产许可证明(适用时);
- 注册商标证明(适用时);
- 产品结构图、产品原理图(适用时);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要生产、检验设备设施清单;
- GB/T 19001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及认证证书;
- GB/T 24001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及认证证书;
- GB/T 28001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及认证证书;
- 产品获得的其他认证证书(适用时);
- 产品检验报告(如有);
- 按卓越绩效标准实施评价的证明材料(自评报告或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
- 省级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证明;
- 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如专利证明等)或省级进步奖/标准创新奖;
- 自我声明(见附录2)。

下列资料应至少在工厂评审前十五天向认证机构提交:

- 标明产地的合格供方名录;
-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
- 质量诚信报告;
- 上一年度的社会责任报告;
- “浙江制造”自评报告;
- 其他认证机构要求的资料。

##### 4.1.1.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申请认证产品基本信息、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清单、商标、执行标准等，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等，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

#### 4.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申请。

### 4.2 产品检验

初次认证时，用于检验的样品可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认证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现场抽样方式获取样品。

年度监督的样品由认证机构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现场抽取。

#### 4.2.1 样品要求

初次认证时，认证单元仅包含一个型号的产品时，样品数量为3个。同一申请认证单元中涉及多个型号的，由认证机构选取一个最具有代表性（如产品结构最复杂、特性最不利于满足产品标准要求等）的型号进行检验；认证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在申请认证单元中其他型号的产品上补充进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的检验。

年度监督时，在已认证的产品单元中抽取一个产品进行检验。应尽可能抽取有代表性的型号进行检验。一个认证周期内的两次监督检验可以抽取不同型号的样品。

#### 4.2.2 检验方案

初次申请认证时检验项目应按T/ZB 0211-2017《空气净化器》和GB 4706.45—2008 中规定的所有型式检验项目。

年度监督检验选取T/ZB 0211-2017《空气净化器》表4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但一个认证周期内的两次监督检验应至少覆盖以下检验项目：电气强度、接地电阻、有害物质释放量、洁净空气量、累积净化量、净化能效、噪声。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初次认证时的检验结果决定是否增加其他检验项目。

认证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如果认证机构根据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结果并验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方案，需要在“浙江制造”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

采信原则：

- a. 检验机构应为经过CMA, CNAS或ILAC、APLAC认可，具有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包括由于检测机构未覆盖“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范围的原因，其出具的盖有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数据）；
- b. 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评审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
- c. 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与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 d. 所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能代表认证产品时；
- e. 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时，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评审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用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质量等级、具体型号/规格、代表的认证产品范围、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查。

评审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评审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评审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 4.2.3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所有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初次认证时如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可以在认证委托人对产品进行整改后，由检验机构对未通过检验的项目和原检验结果可能受整改影响的项目重新进行检验。年度监督检验时如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则年度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得到认证机构或检验机构通知的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4.2.4 检验样品的处置

根据申请人和认证机构合同规定的样品处置方法进行处置。

## 4.3 初始工厂评审

### 4.3.1 评审内容及要求

初始工厂评审的内容为工厂综合能力评审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评审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一年内完成（以检验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初始工厂评审时，生产企业应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 4.3.2 工厂综合能力评审

工厂综合能力评审的目的是评价申请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满足《“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以及T/ZZB 0211-2017《空气净化器》中相关条款要求的程度。评审范围包括与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 4.3.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第三方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性；
- b) 现场生产的认证产品的规格型号与送第三方检测时的样品一致性；
- c) 现场验证认证产品的规格型号与申请时提供的一致性；
- d) 现场验证主要原材料产地信息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 4.3.4 工厂现场评审时间

工厂评审人日数根据认证单元数，生产企业的规模，管理水平来确定。  
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明确工厂评审的人日数。

### 4.3.5 评审结论

工厂评审时未发现不符合项，评审结论为通过；工厂评审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工厂评审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并整改有效时，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评审结论有异议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4.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评审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如评价结论为合格，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工厂评审结论为不通过时，认证终止。

###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认证申请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评审、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性文件中明确认证时限，并承诺在认证时限内完成认证。因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导致对产品进行整改和重复检验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

## 4.5 获证后监督

### 4.5.1 监督时间、频次

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应不超过12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 4.5.1.1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生产者、被委托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4.5.1.2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的时间

- a) 获证企业发生客户或相关方投诉，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者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受到处罚、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但情节轻微的；
- b) 认证单元产品所涉及的关键生产工艺、关键部件及其供应商、关键工序生产检测设备等等发

生变更时；

c) 获证企业发生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变化，如：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发生变化，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服务场地变更，与“浙江制造”相关的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时。

## 4.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持续满足《“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 通用要求》和《“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及T/ZZB 0211-2017《空气净化器》标准要求。

获证后监督一般采用监督评审方式实施监督，认证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同时采取监督检验的方式。

### 4.5.2.1 监督评审

根据《“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评审，监督评审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评审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评审人人数根据认证单元数，生产企业的规模，管理水平来确定，不少于初审的70%。

监督评审结论判定同本细则4.3.5条。

### 4.5.2.2 监督检验

需要进行监督检验时，按照4.2的相关要求进行。

检验结果存在不合格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监督检验不合格。

如持证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4.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评审、监督检验的结论进行评价，监督评审和监督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结果合格，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评审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认证机构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或撤销处理，持证人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6 证书到期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 5. 认证证书和标志

### 5.1 认证证书

#### 5.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细则4.6条）。

## 5.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零部件及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 5.1.2.1 不涉及生产场所及产品实质性内容的变更

生产场所及产品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仅名称、型号等表述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 5.1.2.2 产品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关键供应商、设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对产品与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以证实变更后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指定检验机构对变更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 5.1.2.3 生产场所变更

生产场所发生变更（如场地搬迁）时，持证人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通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组织对新的生产场地进行现场评审。

## 5.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或撤销的处理。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 5.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需要对新申请认证产品进行检验。样品和检验项目要求参照本细则4.2条确定。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属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申请认证。

## 5.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相关要求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5.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证书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的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 6. 认证收费

产品检验和认证费用按照“浙江制造”认证国际联盟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产品以及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具体情况收取，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 附录 1 产品描述

### 空气净化器产品描述

一、认证单元产品名称：\_\_\_\_\_（每个认证单元填写一份）

二、单元覆盖产品的型号：\_\_\_\_\_

三、产品特性：

净化原理：过滤吸附      静电式/负离子式      催化式      其他\_\_\_\_\_

有效净化污染物种类：PM2.5    甲醛/苯/TVOC等    过敏源    细菌    其他\_\_\_\_\_

安装方式：便携式    固定安装    车载使用    穿戴式    其他\_\_\_\_\_

净化能效等级：节能级      有效级

四、单元覆盖多个型号时，各型号之间的差异性说明（需要时可另附页）：

五、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参数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产地
初效滤网			
活性炭滤网			
HEPA滤网			
抗菌滤网			
风扇电机			
负离子发生器			
开关电源			
电源线			
插头			

六、随附材料：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产品外形尺寸图、产品结构图、安装图
- 产品铭牌/标志

七、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与该产品描述内容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材料/部件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浙江制造”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上述关键材料/部件。

委托人：

公 章：

日 期：

